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維強

被　　告　李致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9號案件審理，業於民國114年4月9日判決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；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及判決後之114年4月23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訴法第488條前段規定不符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其未敘述理由者，除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

述上訴之理由外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